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

於2025年4月16日，俊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許清宗(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表示有意收購且潛在賣方表示有意出售聯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當中若干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訂約方： (i) 潛在買方

(ii) 潛在賣方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股權及代價

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經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獨家磋商期

潛在賣方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獨家磋商期**」），在未經潛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任何其他人士針對潛在收購事項或可能會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競爭的任何交易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接受、招攬或考慮任何要約。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應當且應當促使相關方於獨家磋商期內提供一切必要的存取權限及協助。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針對潛在收購事項的實質條款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在保密、獨家權、費用及開支、規管法律以及法律效力及終止等方面是有施加法律義務。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180日，或經雙方書面確認的其他期限。簽訂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屆滿後，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告終止。於終止後，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聯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02年在台灣成立的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為主要國際品牌電子支付終端機在台灣的授權分銷商之一，核心業務專注於向金融產業提供端到端支付方案，包括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客戶群包括台灣主要信用卡收單機構及銀行。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在亞洲國家及地區拓展業務。目標公司具備區域經驗，並在台灣支付終端機方案業務領域累積了豐富資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本集團現有業務為基礎，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地區版圖變得更為多元，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會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利用台灣業務夥伴的區域網絡及整合業務資源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及組合，並在業內實現持續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